

## 國立臺灣文學館藏品分級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本館蒐藏審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貳字第 0951130545 號函同意備查
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九日本館館務會議通過修正

奉文化部一〇二年十月九日文版字第 1023029993 號函修正

- 一、 國立臺灣文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辦理藏品分級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藏品，指經本館審議入藏之臺灣文學相關史料、文物等。
- 三、 本館藏品分為四級：
  - (一) 一級藏品：極為特殊、稀有之文學文物原件，且具國寶價值者。
  - (二) 二級藏品：重要之文學文物原件，且具重要古物價值者。
  - (三) 三級藏品：為學術研究之珍貴文學文物，且具一般古物價值者。
  - (四) 四級藏品：前(一)、(二)、(三)項以外，其他符合本館蒐藏管理政策第五點蒐藏範圍之文學文物。
- 四、 本館藏品分級作業，依下列程序為之：
  - (一) 徵集人員進行藏品第一階段之分級判別。
  - (二) 提報本館蒐藏審議會審查。
  - (三) 簽報本館館長核定。
  - (四) 典藏人員進行藏品分級之著錄建檔。
  - (五) 分級為一級、二級藏品者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造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。分級為三級藏品者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  - (六) 分級為四級藏品者，本館造冊存查。
- 五、 本館一級藏品分級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 在臺灣文學發展史上，佔特殊文學史地位之作家其最具影響力作品手稿原件。
  - (二) 台灣作家獲得國內、外重要且具影響力文學獎項之作品手稿原件。
  - (三) 在臺灣文學發展史上，具特殊影響性、開創性、關聯性之文學文物，且保存狀況良好者。
- 六、 本館二級藏品分級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 在臺灣文學發展史上，佔重要文學史地位之作家其重要作品手稿原件或僅存之複製品、相關文物等，且保存狀況良好者。
  - (二) 台灣作家獲得國內、外重要文學獎項之作品手稿原件。

(三) 在臺灣文學發展史上，具重要影響性、開創性、關聯性之文學文物。

七、 本館三級藏品分級標準如下：

(一) 在臺灣文學發展史上，具學術研究價值之作家作品手稿原件或複製品、相關文物等。

(二) 在臺灣文學發展史上，具學術研究價值、影響性、開創性、關聯性之文學出版品原件或數量稀少之複製品、相關文物等。

八、 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